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兴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易兴东”)持有的公司股份6,52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股东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东易兴东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1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50%。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价格、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易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22,738股
持股比例	7.10%
当前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17,723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5,015股
股东名称	赵艳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68,312股
持股比例	4.46%
当前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9,54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8,7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东易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2,738	7.10%	赵艳兴对东易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并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一组			
赵艳兴	3,468,312	4.46%	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合计	8,991,050	11.56%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东易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2,738	7.10%	2025/7/8-2025/8/12	28.00-33.60	2025年4月24日
赵艳兴	3,468,312	4.46%	2024/9/19-2025/8/21	16.60-33.67	2025年4月24日
合计	8,991,050	11.56%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东易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赵艳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计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艳兴及股东赵艳兴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赵艳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赵艳兴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赵艳兴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赵艳兴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股东赵艳兴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